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周書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詠富機具有限公司、張根榕、張宗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0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已繳1,500元，請再補繳1,500元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